

「網路空間」的控制邏輯

劉燕青

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chin617@ms74.hinet.net

摘要

網路所建構出來的網路空間並不是一個的既存空間，而是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一個空間概念；網路發展的過程將會決定網路空間的表現特徵。

大部分網路使用者都視為當然地接受「網路」的特性。然而，誰規定或決定網路就是目前的面貌呢？自從問世以來，網路一直被賦予諸多樂觀美麗的迷思。在我們所「認定」的自由、無控制的網路空間也是虛幻、被想像所建構的，我們已落入建築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中，未察覺到網路霸權對我們的控制。

關鍵字：網路空間、控制、意識型態、權力

[收稿]2003/5/15; [初審]2003/6/9 [接受刊登]2003/6/29

一、前言：

網際網路已經成為改變我們社會生活的重要因素，正如同 18 世紀中葉時由於發明蒸汽機而開啟了工業革命，社會轉型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在 20 世紀時所發明的網際網路也開啟了資訊革命，使社會型態轉變進入了資訊社會。

網路空間有著實體與虛擬的雙重概念存在，但對人們來說，真正有意義的在於「虛擬」面的網路生活世界；誠如網路文化研究者李彥曼所言：「電腦網路與網路空間是兩個平行相關的概念」，電腦網路是指涉由電腦終端機、網路伺服器、微波傳訊中心、光纖、同軸電纜等硬體設備，以及網路通訊協定和作業系統等軟體程式所架構出的電腦訊息連接通路；而網路空間除了暗示訊息流通的全球網路系統所構成的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之外，也指涉了這些軟硬體中的訊息文本所構作的虛擬空間，相較於電腦網路而言，網路空間是更多樣、多面向的實體，在其中網路科技中介了實際的各種人類行為、言談、甚至思考¹。

當網路世界來臨時，網路將各種空間聯繫在一起，藉由網路將全球的空間連接在一起，縮短城鎮與城鎮、甚至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再遠的距離都可以透過網路達成面對面的互動，國家、社會之間的距離感消失了，網路把我們所生活世界的空間拉到無限大。

網路雖然不再是一個具體的物理空間，但網路空間並非指的是完全脫離真實社會只存在於由電腦位元所構成的、不存在於現實的想像空間，而是一個虛擬的空間。網際網路的「空間虛擬真實」，指的並不是由電腦所創出與真實環境相似的虛擬實境，而是指藉由人類內在的心理反應之認同產生的一種真實的感覺(卜慶玲，民 84)。虛擬的空間概念，並非指的是虛假不真實的意思，而是一種介於真實與想像的混合，我們能實際的感受到網路空間的存在，能確實地感受到：「我到過那兒」。

¹ 劉鎮歐，〈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
(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網路空間(cyberspace)一詞，又譯為電腦空間、賽博空間等，早期的網路空間主要被理解為「資料空間」，加拿大科學幻想小說家吉布森(William Gibson)的科幻小說《神經網路人》(Neuromancer)中，本意是一種能夠與人的精神系統相連接的電腦訊息系統所產生的虛擬空間²。隨著電腦網路技術快速地發展，小說中的網路空間描述逐漸變成現實，成為我們真實的生活空間。10 多年來，電腦網路技術迅速地發展，網路空間逐漸變成現實，網路空間的概念也不斷地得到新的擴展，Cyberspace 不再只是透過電腦媒介進行資訊儲存及傳送的地方之處，或者僅是一個電腦網絡(Computer Network)的代稱，而是一個可創造思想的概念化網絡空間，亦即一種人們進行溝通、參與、及工作的方式，藉以分享所謂的虛擬經驗(Virtual-Reality Experience)³。從 1980 年代末開始，電腦網際網路迅速發展，現實的網路空間逐漸形成、不斷拓展，一些網路文化的研究者開始對網路空間提出各種定義。在較早的網路空間定義中，受到吉布生等人的科幻小說的影響，想像和抽象性的成分較多。

「網際空間已經被概念化，就如同一個網、母體(matrix)、後設結構(metaverse)而且一般來說，就像一塊資訊建構而成的地方」⁴。布可曼(Bukatman)指出，電子空間本身是無法被察覺的。每個虛擬個人都經歷終端機螢幕，在那裡，互動發生於每個終端機背後的某處，網路叛客試著去「以實體與知覺的熟悉方式，重新界定無法察覺的(並因此是不含意識的)電子時代領域」。網際叛客用熟悉的空間發展精緻的隱喻與類比語言，開始教導我們網際空間做為一塊地方的可能意義。

現實的電腦網路在 90 年代迅速地發展起來了，電腦媒介通信(CMC)和電腦網路通信使交往成為首要的主題。這種通信方式使我們自身得以利用電腦網路，更便利的與他人互相聯結，網路空間由原先的「資料空間」的概念已有轉換，最重要的意義不再只是搜集資

²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份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³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20.htm>)。

⁴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37。

訊，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網路空間的定義經歷了由幻像描述而現實概括的過程，人們對網路空間的理解是從不同的角度逐漸展開的。有的將網路空間等同於虛擬真實，有的強調資訊的存儲和流動，有的從電腦媒介通信（CMC）和網際網路的角度定義；有的視其為個體的概念空間，有的則突出其社會互動方面。

隨著網際網路全球的蔓延，網路空間也隨之擴張，越來越多的日常活動走進網路空間中實行(ex：訊息傳遞、人際溝通、商業交易、人際社交、休閒娛樂...等)。我們的生活不再侷限於實體社會中，也擴展到網路空間之中；網路空間的出現，也改變了我們的「生活世界」。

二、被建構的網路

網際網路在目前的社會中，已經成為我們平常生活中便利的「工具」之一(或許是最重要的)，隨著它的功能日益擴大，包括資訊處理、遠距工作、休閒、教育、遊戲、線上購物、政府服務、線上溝通等，都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來從事生活中的一切活動。

網路所建構出來的網路空間並不是一個的既存空間，而是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的一個空間概念；網路發展的過程將會決定網路空間的表現特徵。當我們在使用網路的過程中，似乎都理所當然地認為網路就是由眾多在不同地點、具有獨立功能的電腦經由通訊設備和網路管線所連結，可以收發 E-Mail(電子郵件)、藉由 WWW 搜尋瀏覽所需要的資料；這樣的網路經驗似乎成了一種常識，所有的網路使用者都認為「網路」理當如此。但是，誰規定或決定網路就是目前的面貌呢？

網路迅速地滲入我們生活的使用中，科技技術性的層面發展的過於快速，使得有關網路的討論或概念常常很快就變成一種常識性的認知，也使我們卻缺乏對「網路」的一些反思性的討論。「網際網路」

並非是一種自然演化的、絕對性的發展，網路也不一定「必然」會發展成目前的樣子，在網路的發展過程中，有著不同的想法、期許、目的、甚至是不同力量的角力，才會發展出目前眾人所認知網際網路的面貌。

沒有當初美國國防部在軍事上的需求，網路不會具有「去中心性」的網路特徵；沒有各大學及研究中心的參與，網路不過是美國軍事用途，不會發展到學術及民間；沒有WINDOW95的出現，網路不可能在全球發展的如此迅速；沒有柯林頓政府在美國從事的網路基礎建設，網路不會變的在國際間如此重要。網路到目前為止的發展現況都是有其背後的需求及因素，這說明了網路的發展並不是一定理所當然、理當如此的必然性。「網際網路」並非自然發展的，目前所看到的網路世界及網路圖像絕非如同大自然的「天生」，而是人為建構而成；網路空間也非如同我們平日生活所感知的「物質空間」的客觀存在，而是由在網路發展的過程中，被「建構」而成。

海德格認為，現代技術的根源就是客觀化和對象化，其本質是以對象化的方式展現世界。「自然通過人的表象（Vorstellen）而被帶到人面前來。人把世界作為對象整體擺到自身面前並把世界擺到自身面前去。人把自己擺置到自己身上來並對自己製造自然。」

如同海德格所舉的例子：水電廠被擺置到萊茵河上，它為著河流的水壓而擺置河流…不僅將自然物限定在技術需要之上，而且進一步通過儘可能地加大技術力度，迫使事物進入非自然狀態，使其無限度地為技術所用。海德格指出，完全支配現代技術的展現，具有在強求意義上限定的性質。由於人只用技術方式展現和看待自然，在人們將事物限定為技術的需要時，自己也被這種唯一的限定方式所限定，人成了技術的對象，無可避免地被技術所異化。⁵當網路以「客觀」的中立技術蔓延全球時，使世界以資訊的方式被展現；我們必須進入網路空間中。

⁵ 整理自〈虛實兩界的倫理紐帶：信息權利〉，
(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4.doc)

三、網路空間早期理想性的消失

自由和開放是網路的精髓所在，是網路之所以能造成社會結構根本上之變化的動力所在，這也是網路空間一直被認為能成為真正公共領域討論空間的主要原因，「網路的關鍵概念在於，它不是為某一種需求設計的，而是一種可以接受任何新的需求的總的基礎結構。」⁶在網路上，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發表意見，從在 BBS、IRC 或 Newsgroup 上發表文章、意見，在這裏，除了技術層面的規範之外，並沒有統一的標準。同時，網路的管理模式是一種鬆散的模式，任何資訊可能來自任何節點，只有網站管理者對其網站的內容進行管理，而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權力機構來規範與控制網路，亦使網路成為一個完全開放的空間。

Internet 起源於 1969 年 9 月由先進研究計劃局網路（阿帕網路，ARPANET）所設立的電腦網路，一開始是作為軍事用途的，乃為了超越蘇聯在 1957 年所發射的第一顆人造衛星。ARPANET 把美國幾個大學的電腦主機聯接起來，成為網際網路誕生的開端。1974 年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TCP) 和 Internet Protocol (IP) 開世，美國國防部決定向全世界無條件地免費提供 TCP/IP，向全世界公佈解決電腦網路之間通信的核心技術，TCP/IP 協定核心技術的公開逐漸取代 NCP 的功能，網路技術也隨之普及全球。

網路的發展雖然是起於軍事目的，且真正型塑網路面貌的主要是由政府機構、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發展，而非以利益為導向的商業機構。作為網路源頭之一的阿帕網路，是在充滿想像力、自由的開發設計氣氛下所形成的，並由一群電腦科學家所管理。阿帕網路是一個科學的夢想，希望藉由電腦通訊來改變全世界。

提出超文字架構的布希、尼爾森和伯納斯李，他們所想的是：建立讓人類的知識互相連結的超級資料庫，讓資訊公開，讓所有人都可

⁶ 整理自黃少華，〈網路時代社會學的理論重構〉，<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03.htm>

以索取，讓網路成為人類共同工作、生活、娛樂的場所。實地建立網路技術的科學家們，從分時多工的電腦、分封交換的封包到 TCP/IP 的全球共通協定，他們所想的是：開放、更開放的架構，讓烏托邦理想家所描述的資源共享，可以在全球統一的超級網路上實現。布希和尼爾森的理想召喚著伯納斯李創造 WWW；巴倫的分封交換理論、瑟夫的 TCP/IP 協定、湯姆林森的電子郵件程式，一步一步讓網路趨於完美，完全超出美國國防部最初對網路的規畫。網路不斷在進步，因為無數不求回報的理想者與科學家不斷在為網路付出，從不會想把發明創造的成果據為己有。到最後，所有的網路都願意犧牲自己的主體性，自動自發匯聚成人類獨一無二的 Internet，讓所有放上的網路的資訊都能讓世人共享。⁷

網路技術發展如此進步、發展快速的原因，在於駭客(hacker)對於網路的缺失不斷地精益求精；形成於 60 年代初期的「駭客倫理」為：「資訊的共享是一種力量強大的美德；並且認為，盡可能藉由撰寫自由軟體，和促進資訊及電腦資源的自由流通，以將他們的專業技能分享給大眾，此乃駭客的道德義務。」⁸駭客文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資訊的開放與分享。

網際網路的發展受到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這種非官方的、來自民間的社群網路影響很大，1960~1970 年間那些使用電腦網路的大學多具有獨立自主的文化，擁有其公開與分享的學術傳統；沒有這些早期發展的學術分享傳統，那麼網際網路的發展可能會很不一樣甚至可能不會盛行於全世界，至少不會這麼快。沒有軟體的開放與分享使用資源的概念，電腦通訊的技術傳佈、普及是不可能發生的。網際網路必須是要有開放性的文化與科技的結合才能發展的，才能快速地席捲全球社會。

在網路世界展開之初，許多人對網際網路抱著多少樂觀的想法，期待它能減少階級之間的差異，成為一個完全平等、屬於大眾的網際

⁷ 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26.htm>)

⁸ 駭客們透過網路共同編彙的「行話檔」。Pekka Himanen 著，《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2002 年，大塊文化，頁 9。

空間。第一代網際空間理論家有一種對網際空間的原始觀念：網際空間是不可管制的，是「不能被統治的」，網際空間具有與生俱來的抗拒統治的能力，這是網路的本質。網際網路最初是興於大學及研究中心，接著普及到整個社會，網際空間在建構的過程中，就是依著去中心、去控制的概念建構而成。在《網路民主》⁹一書中，作者更是描繪出一個烏托邦式的網路空間。但在幾年的網路發展之後，結果卻是令人失望的。

網路被塑造成自由、公開、自主性強、不受威權控制的一個公共領域，它充滿了一個可實現人們在現實社會中無法實現的理想（ex：真正的自由、民主），它也是一個能消弭更多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現象，實現更多的社會公義。網際網路協會(Internet Society，ISOC)的綱要為：「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家世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¹⁰。只是這樣的理想性卻在實際的網路發展中逐漸泡沫化、逐漸消失中。

四、「誰」決定網路空間的面貌？

伴隨著早期網路發展理想性的逐漸消失，早期決定網路面貌的研究型大學、研究中心自由共享的學術氣氛、強調開放分享的駭客文化已經不是目前決定網路空間面貌的形塑者。網路的發展逐漸由原本的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這種非官方的機構轉移至主要的科技產業商手中（ex：軟硬體商），而駭客也逐漸沉淪在網路權力中或成為企業公司的雇員，而喪失了早期的駭客文化精神。

商業的行為價值觀取代了早期技術與資訊的公開與分享，人人都把「網路」視為新興的一個市場大餅，以追求利潤為最高指導原則，甚至不斷地剝奪網路使用者的權益（ex：使用者必須以個人隱私權換取進入此網站的門票），網路早期的資訊開放性，已被商業利益的衝

⁹ Dick Morris，《網路民主》，張志偉譯，台北：2000年，商周出版。

¹⁰ Internet Society (ISOC)，(<http://www.isoc.org/>)

突下消失殆盡。

美國政府在 1998 年末決定 IANA¹¹ 應當民營化的行為，讓不當控制網域名稱可能造成的問題將叢生。過去網域名稱得登記都是採取先到先拿的方式，逐漸地大家都了解越短、越好記的名稱會成為寶貴的商品，因此特殊的網域名稱像是 candy.com 和 gamble.com 等等開始引起了眾路人馬的爭奪，這些名稱就不斷地被轉手以獲取利潤，所造成的問題就是最好的網路名稱最終將會落到最有前的大型企業或個人的手中，造成網路空間上的不平等。

隨著電子商務及網路經濟的發展，大型商業公司很快地就打破地方的限制，隨著跨國企業和貿易網路的高度成長，其所鼓吹的自由經濟市場也成了目前全球經濟的共通標準。網路空間的推廣，由軟體到硬體，無一不關係到利潤，仍是建基在資本主義的產銷邏輯上，各地域網路空間的市場競合，或各地網站的經營者想獲得較廣的市場空間，都要在資本市場中汲汲操作，資本家更是藉由金錢來取得管理他人生活的權力。大型的跨國性企業已經有效地超越國家的管制與政治的威權：國家已被打敗，現今統治地球的，乃是企業¹²！

在網路的世界是建立在由電腦程式堆積而成的基礎上，程式決定了網路的運作，而程式碼就是網際空間裡的法律，就正如彼得 蓋布瑞爾所言的：「資訊需要自由；科技即是關鍵」。大多數人都認為這些程式都是中性的，但我們不禁要問：又是以誰的利益為基礎在界定電腦程式碼？目前的電腦程式大都是在私人公司裡研發的，產品的目標是以競爭為目的，主流的電腦程式碼則變成了標準，只有依附這些主流程式，才有利可圖，就如同「微軟」；許多技術人員和企業家都藉由關於網路的獨占技術來靠大撈一筆，他們所關心只是「如何將網路佔為己有？」。這些掌有科技能力的精英們擁有決定網路何為重要、何為不重要？也決定了我們的網路世界經驗，他們握有權力。

雖然網際網路是全球性的，但並不代表所有的世界國家都有能

¹¹ 網際網路數字分配中心（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簡稱 IANA。

¹² Michael Hardt 與 Antonio Negri 著，《帝國》，韋本、李尚遠譯，2002，台北，商周出版，頁 400。

力、有權力決定網際網路發展的方向，現實世界中的國家將會被區分為網路發達的國家與網路不發達的國家，網路不發達的國家只能遵守網路發展的規則，並無法參與規則的決定。事實上，決定規則的只有少數國家。美國商業部在 1998 年初發佈了 Internet 域名和地址管理的綠皮書，認為美國政府有對 Internet 的直接管理權，發佈後遭到了除美國外幾乎所有國家及機構的反對。美國政府在徵求了大量意見後，發佈了「綠皮書」的修改稿「白皮書」。白皮書提議在保證穩定性、競爭性、民間協調性和充分代表性的原則下，在 1998 年 10 月成立一個民間性的非贏利公司，即 ICANN，開始參與管理 Internet 域名及地址資源。但實際上，ICANN 的組織國際運作仍是以美國為主。

尤其是隨著網路在全球的普及，未來將有更多本來屬於當地國家的事務必須成為全球的事務，例如：法律、教育等，全球共同來管理網路世界，為了去行使全球的規範，國家之間必須合併、分享權力。資訊社會成為沒有國家的世界社會、多地方的世界社會、去差異化的世界社會；跨國國家是非民族國家也是非領土國家；不是國際國家也不是超民族國家，而是全球地方國家。個各國家之間發展出防禦全球化與經由跨國合作和經濟、政治、軍事、法律、文化等面向中的互賴性；全球化資訊社會的形成之依附、落實和安全保障必須立基於「跨國內政」的概念¹³，這樣的全球運作之下，權力將由個各獨立國家手中轉移到少數或一個全球霸權國家。

透過資訊與通訊科技所進行的整合，控制權力的集中早已密集地進行著；原本期望帶來嶄新之民主與社會平等的新興科技，在實際上卻已創造出全新的不平等與排他性界限。全球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已發生很大的轉變，過去是數個不同價值體系的強權互相競爭或衝突，在如今，已被單一的價值體系所統一，豎立起單一的權力觀念。

網際空間背後那隻看不見的手逐漸建立起來的架構，是和其初生之時完全相反的架構。經由商業的力量、程式碼的設計、及全球霸權的運作，這支看不見的手正在逐漸建構起一個可以進行完美控制的架

¹³ 陳淑敏，〈契機與困境：讀《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1119.htm>)

構，控制並未消失，只是轉移。網路空間的面貌也距離早期理想性開放共享的公共領域越來越遠，逐漸成為資本家、霸權國家、科技精英等所「期許」的網路空間面貌。

五、網路空間的支配性邏輯

瑪西(Doreen Massey)認為在空間權力幾何學中展現的就是一種支配與從屬、團結與合作的複雜關係網絡(王志弘，民 87)。網際網路就是一張流通於虛擬生活的權力圖像，一張創造出虛擬社會政治、科技與文化的力量圖像¹⁴。對於網路空間的概念，Castells 以「流動空間」具體網路空間的物質性表現，讓人更易於了解；Castells 觀察城市中生產方式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轉變，資訊處理活動成為支配的核心，決定了生產活動在空間上的分佈，透過電訊網路的串連，生產單位由大規模的組織、大規模的生產，轉化為以網路連結的分散、彈性生產，在組織管理的空間特性上，以「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取代了「地方空間」(Space of Place)。他認為流動空間作為資訊社會中支配性過程與功能之支持的物質形式，可以用以下三個層次的物質支持來描繪：¹⁵

層次一：流動空間的第一個物質支持，其實是由電子脈衝的迴路所構成(微電子通訊、電腦處理等)，它們共同形成了我們認為是資訊社會之策略性關鍵過程的物質基礎。在這個網絡裡，沒有任何地方是自在自存的，因為位置是由流動來界定的。

層次二：流動空間第二層是由其節點(node)與核心(hub)所構成。流動空間的結構性邏輯是沒有「地方」的，它只有一連串基於電子網絡連結，以地域性(locality)為基礎活動的節點。

¹⁴ Tim Jordon 著，《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2001，韋伯文化，P.5。

¹⁵ 李嘉維，〈解構虛擬、探掘空間—網際網路的三種空間閱讀策略〉，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層次三：流動空間第三個重要層次，是佔領支配地位的管理菁英（而非階級）的空間組織。雖然流動空間不是我們社會中唯一的空間邏輯，然而它依然是一個支配了我們利益/功能的支配性空間邏輯。

Castells 指出網絡社會的空間形式與過程的基本張力在於處理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之對抗。網絡社會為支配性的流動力量所建構，它包括了資本流動、資訊流動、技術流動、組織互動之流動、影像、聲音和象徵之流動。流動空間是經由流動而運作的共享時間之社會實踐的物質組織。流動空間的支配邏輯採取了兩種主要形式：精英形成了他們自己的社會，構成象徵上隔絕的社區，躲在地產價格的物質障礙之後，以及，企圖營造一種生活方式與空間形式之設計，統合全世界精英的象徵環境，超越每個地域的歷史特殊性。

網路經常被建構為自由(free)、平等(fair)、無界線(boundary)的空間，相較於其他媒體，比較沒有進入障礙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這些論述背後不僅假設使用者具有平等的網路近用權(access right)，也預設網路是一個開放和自由流動的空間，彷彿使用者只要一連線上網，就能看到沒有屏障、開拓的網路視野。¹⁶多數人都認為網路空間是一個開放、開展的空間，人們可以在這個空間中得到解放，到任何的地方去；但人們真的可以在網路中來去任何的地方嗎？網路空間是對所有的人都有一致性的完全開放嗎？答案或許是令人失望的。

對 Castells 而言，權力經由流動而統治，而人卻依然生活在地方裡。流動空間不為歷史與有形的地方為形式，而是以經濟組織的功能邏輯來支配，透過流動空間的形成，權力的控制和壓迫的狀況變得片斷化而且隱伏不見。對社會實踐言，除非在這兩種空間形式之間，刻意建造文化與實質的橋樑，否則難逃結構性的精神分裂。這是流動空間與歷史所決定的地方之間，做為兩種人類經驗不相連結的領域間之分裂。

¹⁶ 林嘉玖，〈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在網路上實際操作的網路空間並非是一個全面性開放的寬廣空間，它呈現了一個流動卻又斷裂開來的空間。網路空間就如同一間大房子，所有的房間都上了鎖（包括這房子的大門），一個人在這房子能夠有多少空間可以活動，則是決定於這個人擁有多少的鑰匙；擁有越多鑰匙的使用者越可以在這房子中的任何地方來去自如，使用這房子內的一切設施，擁有越少鑰匙的人，所擁有的空間越少，甚至只能待在這房子的大廳中（由他人佈置好的地方）。決定一個人擁有的鑰匙數量有多少，則是一個人經濟與科技的能力。

科技對時間與空間距離的消弭，造成人類進一步的兩極化；物體在物理空間裡的轉移和重組，不再具有意義，對於菁英來說，這樣的資訊特質代表了去物質化及超地域性；在網際空間中，菁英以無形狀態編織了新的權力架構。為了展現和固實他們的權力，他們必須完全的超地域，與在地保持安全距離，以一種「人身安全」的藉口去進行權力的隔離，以一種最物質的方式得到權力的保障—凡是沒有通行證的人，一律不得入內。當菁英選擇以隔離來保障自己的特權時，其餘的人則是無力反抗，被迫隔開，昔日的公共空間成了禁地，不得其門而入。¹⁷

人類將分化成兩個世界，一個是克服空間、時間界限，得以自由穿梭於網路任何一個地方的第一世界，一個則是被束縛於空間、消磨時間，無法上網或是被嚴格受限的第二世界。網際空間發展與真實社會實際情況的將是漸進的空間區隔、分離與排除，將世界分為中心與末梢，而兩者之間則日漸失去連繫，形成一邊是日益自由與超地域、擁有科技權力的菁英，另一邊是沒有發言權、被釘牢在「真實」社會的其他人。

屬於第一世界的菁英份子們，可以重新建構一張新的國際網絡，以維持或擴張自己的權力地位，他們可以自由地來去網路的任何地方，可以制定網路上的規範使人遵守，而第二世界的人在進入網路世界中時，必須依循他們的規定才能獲許進入網路中，在無形中，第二

¹⁷ Zygmunt Bauman，《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張君玖譯，2001，台北，群學出版

世界的思考、行爲模式已被第一世界所宰制而仍不覺，第一世界則可繼續保有自己的權力。

網際空間的開放並不是自由與平等的，而是一個依經濟分割的空間¹⁸。「資料牆，而非磚牆或玻璃牆，將硬體連結上線，或後有機人類劃分為經濟主角」(Tomas, 1991: 44)。網路空間必須依賴電腦、鍵盤、網路、晶片等硬體設備為基礎，經濟的因素將會影響硬體設備，決定電腦的等級及虛擬空間的位置，而這也是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之所以討論 have/have not 的原因。

科技則決定你在虛擬網路世界中的空間有多大，如果掌有更多的科技能力、技術，包含對電腦硬體的認識、軟體使用的熟悉，甚至到對電腦程式、語言的操作，都會決定你可以深入電腦到多深，在虛擬的空間中是自由的、還是處處受限。

虛擬實境的自由式來自脫離了土地與重力等限制，但不管作為一種論述語言或是分身可以體驗的真實空間來說，它都必須與主體及物理世界的習性產生緊密的關連。在這以多媒體為體驗主軸的世界裡，雖然沒有陽光、空氣、水、食物與重力等限制，但是行動主體在真實物理世界空間中所體會到自身的一些核心經驗如：明暗、開放、封閉、重力、場所轉換、場所中心、影像併貼、社會行動、交談…等動作仍然有一種虛擬的對應轉換。

網際空間乃是經由符碼及媒介所組織與構成的，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網際空間整合了人類溝通的文字、口語與視聽型態，以多媒體的形式展開新的溝通系統與新的社會空間。流動空間中的使用者不是以身體全部來行動或來獲得體驗，而是以（大部份的）點處動作與局部性格的「分身」來獲得體驗。所以流動空間的創造者不但可以型塑空間環境形式，也可以型塑活動者主體的形式。

「符號」是人類思想的產物。。「符號」並非自然的產物，而是人類文化的產物；如果，「人類是一種將自己置於自身所編織的意義

¹⁸ Tim Jordon,《網際權力》，江靜之譯，2001，台北，韋伯文化，頁39。

之網上的動物。」¹⁹，「符號」便是從「意義」尋找的過程中產生的。簡單地說，「符號」的功能是要「建立意義的關係」²⁰。

符號是經由學習而得到的內化、深藏於個人意識之中的一種意義、表現方式，它並非是每個人天生就具有的，是由社會文化、習俗、傳統所賦予的意義原則。正如伯恩斯坦所言的：「我們必須能夠顯示權力分配和控制原則是如何塑造這些符號安排的結構，它是如何進入我們的經驗，作為我們詮釋步驟以及安排它們再生和變遷的條件。」

網路空間經由符號所建構、再現而存在，建構的原則則是依循著我們生活社會中的文化、意識型態等，藉此體會網路空間的「真實感」。真實，如同我們所經驗的，永遠都是虛擬的，因為現實總是從透過象徵而被感知。在這個系統中，真實本身(人們物質與象徵的存在)是完全被捕捉的，完整地浸淫再一個虛擬意象的情境中，是一個讓人相信的世界，並非是誘發虛擬實境，而是建構了真實的虛擬，表象不僅是出現在銀幕中以溝通經驗，表象本身更變成一種經驗。

網際空間內的地方，並不只具有一項本質而已；網際空間裡的地方，具有許多不同的「本質」。本質並不是天生的，他們是被創造出來的。²¹網路空間並非是一個中性、無重力的真空環境，它其實是一個經由許多權力相互作用、角逐而成的一種共同意識型態，網路空間中的霸權產生了一個廣為社會接受的「文化意識型態」，並馴化了網際網路使用者，使之從未察覺自己已被宰制。

網際空間的想像空間乃奠基於社會中知識與資訊—社會共識，在一個抽自實體空間的社會共同信仰與實踐之上。想像提供一個基本知識框架，網際空間在其中得以被形塑。目前有數百萬人在真實空間與網路空間中來去穿梭，生活在網際空間敘事中，數百萬人形塑而成的網路結構將對網際空間有極深的影響。網路空間的建構與存在必須經

¹⁹ 〈紀爾茲「稠密描述」：一個文化詮釋理論〉
(<http://htc.emandy.idv.tw/newsletters/001/article02.html>)

²⁰ 王偉豐，〈從「符號」到其他〉，
(<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82-23.txt>)

²¹ 勞倫斯 雷席格著，《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2002，台北，商周，頁216。

由隱喻性詞彙策略方能獲致成型使人感知到，這過程正是充滿權力的。如同傅柯的想法，話語無法傳遞本質，表現總伴隨著扭曲，敘述中不可能顯露真理；主體需要客體，是為了驗證自身，而不是去理解對方。

數百萬人活在網際空間敘事中，而且這數百萬人形成的社會結構對所有的網際空間有極深的影響。雖然網際空間是在一個共同想像中被形塑建構而成，但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知識框架形構我們的想像，那個基本的框架就是文化。此外，網路空間是一個由所有論述所再現的一個世界，論述的形成及再現的過程中，現實社會的文化權力表現都會影響到虛擬空間，進而複製成網際權力表現出來，成為網路世界的霸權。

六、結論：

權力並非因為它本身的自我表述而存在，而是從它的影響力而存在，最直接的就是權力擁有產生行動的能力；某個人或某個事物掌有權力的，是因為它們可以去創造或界定、規範它們所期待或命令的行動。當權力被當成一個所有物來理解時，在權力運作的過程中是存有阻力的，作為所有物的權力必須要有阻力方能突顯權力本身的存在，一個行為者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其他行為者身上的可能性。只有在某人不願意卻又不得不去執行的行動、規範當中，權力方能彰顯出來，所以權力是一種支配的現象，有一方強迫另一方的意願，支配他的行動。「強加個人意志於他人行為之上」就是韋伯論說「權力」概念的最重要特性²²。

傅柯把權力理解成是「諸多力量關係的不同面向，這些關係存在於它們發生作用的那些領域，並構成自己的有機體。」權力同時也是「一種在不斷的鬥爭與力量關係互動中被改變、被加強、被置換位置的遊戲規則。」²³傅科強調權力是一種關係，而不是所有物；權力是

²² 翟本瑞，《網路文化》，台北：2001年，揚智出版，頁97。

²³ Peter Tepe，〈傅柯的權力分析〉，林志遠譯，

一種產生人們不平等結構的力量權力不是由精英或在上位者施行於在下位者身上的，而是貫穿所有的人。權力應用於眼前的日常生活，將個人做分類，以他自己的個人標記他自己，將他與他的認同連結起來，再在他身上強加一種它必須認知與其他人也必須在他身上指認出來的真理之法。它是一種讓個人成為主體的權力形式。主體一詞有兩種意義：藉由控制與依賴屈服於某人，以藉由意識或自我知識與他自己的認同連結在一起。這兩種意義都說明了一種征服與讓主體行動的權力形式(Foucault, 1983: 212)。其中權力作用最極致的表現就是—意識型態，讓人願意樂於接受掌權者的控制而不自知。

意識型態是個表象體系，它們做為結構而強加於絕大多數人之上，做為被感知、被接受或被忍受的文化概念原則，通過一個不為人們所知道的過程而作用於人們身上，卻不通過人們的「意識」。

阿圖塞的意識型態理論清楚地說明了意識型態的社會實踐，如何藉由各種符號制度體系，分類建構、迷思或刻板形象的組成，產製主體，再製權力，進而應用意識型態的分析於呈現之中。阿圖塞認為意識型態的定義應該是「意識型態是一種再現 representation，其所再現的是個體與其真實生存情況間的想像關係。」所謂再現就是顯現在社會文化語言層面的各種符號、儀式，及制度體系等等，「個人對真實存在情況的想像關係」。²⁴

阿圖塞引用拉康 (Jacques Lacan) 的心理分析理論來解釋意識形態如何在個人建構為主體的過程中發生影響力，產生與世界之間的關係。當融入社會實踐中，每個個體都被不同的名詞所指稱 (addressed) 或召喚 (interpellated)，而這些名詞賦予了一個社會認同：「所有的意識形態召喚具體的個人成為主體。」個人被既存的結構和實踐所指稱，並構成主體，雖然指稱的詞彙和主體性會根據特定時刻的社會角色而改變。由於主體常超越被賦予的身分，因此在接受時常會有誤認；儘管如此，個體仍然接受這些身分，並且遵從它。意識形態獲得個體的認同，而這些個體也服膺意識形態所指定的身分。正因如此，

(<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2Lin2.htm>)

²⁴ “Louis Althusser”，(<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6.htm>)

個體視意識形態的觀點為自我證實的事實，並且處於一個世界，此世界中意識形態不斷被承認及確認。召喚的發生主要是透過意識形態國家機器，阿圖塞所指的國家機器包括扮演維護社會關係再製的主要角色，如：教堂、家庭、教育體制、工會、媒體等，而不是透過壓迫性的警察、法庭等國家機器。透過這些國家機器，人們藉以得到認知與瞭解現實。²⁵

網路空間遠比網際網路及其他各種網路的集合體更為寬廣；更重要的是在於社會文化的向度。網路空間意指了一個簇新的社會延伸領域，社會行為者的行動被置放於相異於物理空間的另類範疇中，由此產生了種種新的主體認同、社會關係、文化現象、以及權力機制。²⁶

阿圖塞認為「所有的意識型態藉由『點名、召喚』和『設定』的方式，對主體進行分類，將具體個人建構成具體的主體」。透過角色的設定與分類，個人成為某一類別與角色，執行某種權力的主體，再現體系內化為個人的規範。個人依據此一再現體系的價值觀與角色位置，主動的表現在外顯的意識與行為之中，成為具備某種特質的主體。

目前的網路空間就是西方文化整合體(包含經濟、政治、科技、知識...等)所形塑的出來的一種文化價值體系，將其文化性或是說意識形態性地表達與再現出來，它是一種有制度、字彙、學術、想像、教義。

自 1960 年代網路問世以來，網路一直被賦予諸多樂觀美麗的迷思；在電影「駭客任務」的背景假設是：現代人所相信的世界以及其中的一切，其實都是未來電腦所創造的。在我們所「認定」的自由、無控制的網路空間也是虛幻、被想像所建構的，我們已落入建築於「網路空間」的意識型態中，未察覺到網路霸權對我們的控制；「未來只是幻覺，現實是最可怕的夢魘」，就如同電影「駭客任務」中經由共同想像創造、沉迷的一個虛假。

²⁵ 〈電影與當代批評理論〉，
(<http://vc.cs.nthu.edu.tw/~jhchang/store-room/teach/crit6.htm>)

²⁶ 劉鎮歐，〈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
(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參考資料：

- Bauman, Zygmunt 著(2001),《全球化—對人類的深遠影響》，張君玫譯，台北：群學出版。
- Berners-Lee, Tim 著(1999),《一千零一網：WWW 發行人的思想構圖》，張介英、徐子超譯，台北：臺灣商務。
- Castells, Manuel 著(1998),《網絡社會之崛起》(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第一卷)，夏鑄九等譯，台北：唐山出版。
- Castells, Manuel(2003),《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Paperback。
- Jordon, Tim 著(2001),《網際權力》，江靜之譯，台北：韋伯文化。
- Gelernter, David (1998),《力與美，電腦革命原動力》，白方平譯，台北：天下遠見。
- Hardt, Michael 與 Negri, Antonio 著(2002),《帝國》，韋本、李尚遠譯，台北：商周出版。
- Himanen, Pekka 著(2002),《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大塊文化。
- Lessig, Lawrence 著(2002),《網路自由與法律》，劉靜怡譯，台北：商周出版
- L.Shapiro, Andrew 著(2001),《控制權革命：新興科技對我們的最大衝擊》，劉靜怡譯，台北：臉譜出版。
- Michael Hardt 與 Antonio Negri 著，《帝國》，韋本、李尚遠譯，台北：2002 年，商周出版。
- Morris, Dick 著(2000),《網路民主》，張志偉譯，台北：商周出版。
- Wertheim, Margaret 著(1999),《空間地圖》，薛絢譯，台北：台灣商務。
- 柯林尼可斯著(1996),《阿圖塞的馬克思主義》，杜章智譯，台北：遠流。
- 翟本瑞著(2001),《網路文化》，台北：揚智出版。
- 翟本瑞著(2002),《連線文化》，南華社會所。
- 蘇峰山編(2002),《意識、權力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理論導論》，南華教社所。

- Internet Society (ISOC) , <http://www.isoc.org/>
- Jacobson,1996 、 Cartwright,1994 ,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2/info2-20.htm> 。
- Peter Tepe／林志遠譯，〈傅柯的權力分析〉，<http://www.geocities.com/Paris/Cafe/9642/2Lin2.htm>
- 王偉豐，〈從「符號」到其他〉，<http://www.arts.cuhk.edu.hk/~hkshp/humanities/ph82-23.txt>
- 李嘉維(2000)，〈解構虛擬、探掘空間—網際網路的三種空間閱讀策略〉，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 林嘉玟，〈由入口網站談網路管制〉，<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75>。
- 黃少華，〈網路時代社會學的理論重構〉，<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17/17-03.htm>
- 黃厚銘(2000)，〈模控空間(cyberspace)的空間特性—地方的移除(dis-place)或取代(re-place)？〉，2000 網路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 陳豐偉，〈網路不斷革命論〉，<http://www.eroach.net/revolution/26.htm>
- 陳淑敏，〈契機與困境：讀《全球化危機—全球化的形成、風險與機會》〉，<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991119.htm>
- 劉鎮歐，〈網路空間時代的來臨〉，http://210.60.194.100/life2000/database/900221/900221_1.htm
- 〈Louis Althusser〉，<http://homepage.ntu.edu.tw/~b87610114/critic6.htm>
- 〈空間地圖〉，<http://mermaid.uline.net/books/bs08.htm>。
- 〈紀爾茲「稠密描述」：一個文化詮釋理論〉(<http://htc.emandy.idv.tw/newsletters/001/article02.html>)
- 〈虛實兩界的倫理紐帶：信息權利〉，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4.doc
- 〈網路空間、交往和身份認同〉，http://www.cass.net.cn/chinese/s14_zxs/facu/duanweiwen/0302.doc
- 〈電影與當代批評理論〉，<http://vc.cs.nthu.edu.tw/~jhchang/store-room/teach/crit6.htm>

The Ruling Logic of “Cyberspace”

Yan-chin Liu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Nan-hwa University

Abstract

Cyberspace that constituted by the Internet is not a fully existing space but rather an on-going developing spatial notion. The distinctiveness of cyberspace is determined by the unique history of the Internet.

Almost all users taken-for-granted accept all characters of the Internet supposed to be. Yet who actually determined the uniqueness of the Internet we now used? Since the first day the Internet was created, it's always a beautiful optimistic myth. However, power and hegemony along with all kinds of control constitute the so-called cyberspace. We need to criticize this kind of optimistic ideology.

Keywords: Cyberspace, Control, Ideology, Power